

# 国际运输代理协议

合作协议号：XL-

甲方：

营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信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村北五巷 21 号 101

法人代表：李占营

联系电话：0755-82705237

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信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合作开展中国大陆中转至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快件业务一事，本着方便快捷，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快件代理，为甲方提供中国出口及中转至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快件服务。
- 二、甲方作为乙方签约授权的快件代理，遵守发货要求，若甲方对报价条款有任何异议的，应立即停止委托，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报价后继续委托的视为同意全部条款。
- 三、乙方代理甲方业务时，乙方需提供方便的查询服务，查询官网：[www.xinexpress.com](http://www.xinexpress.com) 实时更新货物进展轨迹，及时准确地反馈甲方快件的转运和派送信息（部分专线产品无法提供网络轨迹）。
- 四、货物查询，甲方需要查询货物状态，可以在快递公司官方网站、乙方官方网站或由乙方客服人员查询，但是不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直接向快递公司查询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商业运作。由此对乙方产生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 五、为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账单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若甲方未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货物的中转，由此货物产生的任何损失及发运迟延，乙方皆不负责。
- 六、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费用，甲方应按时支付，逾期支付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费用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 七、甲方有义务准备齐全快件所需清单、发票等随货资料。由于甲方操作失误而造成的快件延误、毁损、灭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还应当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完整、合法，保证单单一致、单货一致、没有侵权产品、没有违禁品和危险品。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第三方追偿的部分。
- 八、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产品是否带电池，如被中转环节查验到有瞒报电池的行为，甲方需要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货物有可能被没收并产生罚款；乙方不承运任何侵权产品和违禁品，甲方无论是否知晓产品侵权或违禁品，在中转过程中被查获时，甲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 九、甲方货物到港/机场/目的地后，由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怠于提货、拒绝提货、无法清关等导致产生的港口/机场费用、滞箱费、仓储费用、退件费用、更改地址费用（国外改地址产生的费用需要发件方支付）或目的地销毁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追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金额赔偿给乙方。
- 十、快件业务发生过程中发生海关查验、机场排仓等不可控延误，乙方不予赔偿。
- 十一、快件业务发生过程中发生快件丢失、损坏或短少等情况，按国际运输公约《华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快件业务的条款理赔，包裹类快件按客户发件时提供的形式发票的声明价值金额赔偿，但每票快件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壹百美元，对于快件遗失后所引起的连带损失不予赔偿。国际专线等联运服务，赔偿以专线的规定执行。
- 十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如发生罢工、疫情、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尽量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由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 海关查验不属于不可抗力。

十三、乙方出口快件价格如有改动，以出货时的人工报价为准。

十四、关于快件价格及服务标准等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需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协议合作期满，双方无异议，此协将自动顺延生效。

甲方：

乙方：深圳市信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